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9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周淑貞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律師
黃文泰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391/02-03 號 —— 2003 年 7 月 4 日的
會議紀要

2003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就《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2404/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當中已納入藉《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先前稱為《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實施的改動

立法會CB(1)2410/02-03(01)——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於2003年7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410/02-03(02)——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8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
其他有關文件載列於會議議程的附錄。

2. 法案委員會按照題為“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於2003年7月4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410/02-03(01)號文件)的文件所載事項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已上載立法會網址，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跟進詳列於下文的事項：

- (a) 澄清根據擬議第118A(1)條，法律執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會否因管有客戶所提供的侵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第2.1項)；
- (b) 研究擬議第118A(5)(b)條會否不慎免除了互聯網上可供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以及擬議條文不包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複製品的理據(第2.5項)；
- (c) 考慮有關公眾人士複製及分發政府刊物(例如諮詢文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包括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事項(第3.6項)；
- (d) 澄清擬議第118C(5)條是否適用於免費派發的書本的電子版本，但不適用於印刷版本需收費的情況(第3.7項)；
- (e) 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擬議第118(C)(4)條建議作出的修正(第3.10項)；
- (f) 研究香港律師會就擬議第118B條下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免責辯護的意見，以及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藉此澄清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擬議第118(B)(2)及(3)條應只適用於平行進口複製品(第4.2項)；

- (g) 考慮在擬議第118條及(如適用的話)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詞句能否涵蓋為實質利益，但不一定屬金錢或財務性質而作出的作為(第5.2項)；
- (h) 參考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8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中提出的關注，檢討有關擬議第118(1)(e)條所訂罪行的侵權作為(第5.3項)；
- (i) 澄清可否把公司視作僱員，使其合資格運用擬議第118A(3)條之下的免責辯護(第9.1項)；
- (j) 另行檢討《版權條例》(第528章)中有關“公平交易”的條文(第10.1項)；
- (k) 在諮詢所有有關方面後，另行研究有關音樂視像紀錄及電影租用權的保障的事項(第10.7項)；
- (l) 研究香港律師會對現行第187條下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的關注，並考慮除第35(3)條外，應否亦提述現行第35(4)條(第10.9項)；
- (m) 一併研究擬議第118A(5)條及現行第65條，以及後者會否大幅縮窄以數碼方式提供的版權作品的保障範圍(第10.11項)；及
- (n) 另行研究就非牟利團體專為失明人士製作特殊形式的印刷作品提供法定豁免的建議(第10.12項)。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委員提供綜合文件，把當局就上述事項及助理法律顧問於2003年8月30日的信件中提出的關注作出的回應納入立法會CB(1)2410/02-03(01)號文件中，並會在適當時提供更多最新資料。

5. 秘書會從現行《版權條例》(第528章)抽起相關的節錄部分，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相關的節錄部分已於2003年9月9日隨立法會CB(1)2433/02-03號文件發出。秘書亦已告知委員，每次會議均備有現行《版權條例》的整份文本，如有需要，可供委員閱覽。)

III 其他事項

6. 由於政府當局要求提供充分時間擬備詳細的回應，因此委員同意於**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0日

附錄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9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法案委員會按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410/02-03(01)號文件)所載事項的次序進行商議工作	
000329 - 000807	政府當局	第1.1項 —— 在新的第118A條下提出的建議，即維持《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的安排，致使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四類版權作品	
000808 - 00172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1.2項 ——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作商業用途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法例 澄清《1988年英國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第107(1)(c)條下的條文	
001727 - 002104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第1.3項 —— 根據政府當局的立場，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不應延伸至涵蓋不屬戲劇的電視節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105 - 0022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4項 —— 是否需要明確列出應獲豁免承擔擬議第118A條下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的版權作品 第1.5至1.6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2226 - 00244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2.1項 —— 政府當局須研究此項關注：根據擬議第118A(1)條，法律執業者和其他專業人士為執業的目的或在執業過程中，會否因管有客戶所提供的侵權複製品而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
002448 - 003808	馬逢國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2項 —— 參照擬議第196A條，擬議第118A(1)條下“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詞句所引起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 針對擬議第118A(1)條的罪行執法時遇到的困難 第2.3至2.4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3809 - 0043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5項 —— 在擬議第118A(5)(a)條下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不涵蓋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理據 鑑於部分代表團體關注擬議第118A(5)(b)條會不慎免除了互聯網上可供使用的電腦軟件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項，並於稍後再作出匯報 第2.6、3.1至3.3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31 - 00445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4 項 —— 澄清在擬議第 118C(4)條下就影印店鋪訂下上限為 20% 的免責辯護 第 3.5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004460 - 0049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 3.6 項 —— 澄清在擬議第 118C(5)條下有關影印店鋪管有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公眾人士複製及分發政府刊物(例如諮詢文件)的法律責任(包括最終使用者的法律責任)的事項	政府當局
004931 - 00495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7 項 —— 政府當局須澄清擬議第 118C(5)條是否適用於免費派發的書本的電子版本，但不適用於印刷版本需收費的情況	政府當局
004959 - 0058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政府當局	第 3.8 及 3.9 項 —— 澄清在擬議第 118C(2)條下有關影印店鋪管有兩份或以上在書本、雜誌或期刊中發表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法律責任	
005835 - 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10 項 —— 政府當局會研究香港律師會就擬議第 118(C)(4)條建議的修正	政府當局
010001 - 01011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4.1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 4.2 項 —— 擬議第 118B 條下有關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並於稍後再作出匯報 第 4.3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119 - 01033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1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 5.2 項 —— 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擬議第 118 條及(如適用的話)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詞句能否涵蓋為實質利益，但不一定屬金錢或財務性質而作出的作為	政府當局
010337 - 01053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侵犯版權作為的定義 秘書會從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抽起相關的節錄部分，供委員參閱。法案委員會每次會議均備有現行《版權條例》的整份文本，如有需要，可供委員閱覽。	秘書
010532 - 011520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3 項 —— 參照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3 年 8 月 30 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中所提出的關注，檢討有關擬議第 118(1)(e) 條所訂罪行的侵權作為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第 5.4 及 5.5 項 —— 委員察悉有關意見	政府當局
011521 - 01210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第 6.1 至 6.2 、 7.1 至 7.4 及 8.1 至 8.3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第 9.1 項 —— 政府當局承諾澄清可否把公司視作僱員，使其合資格運用在擬議第 118A(3) 條之下的免責辯護 第 9.2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106 - 012659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第 10.1 項 —— 政府當局會另行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公平交易”的條文 第 10.2 至 10.6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012700 - 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0.7 項 —— 政府當局承諾在諮詢所有有關方面後，另行研究有關音樂視像紀錄及電影租用權的保障的事項 第 10.8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012720 - 01274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0.9 項 —— 在現行第 187 條下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 政府當局須研究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並於稍後再作出匯報 第 10.10 項 —— 委員察悉有關事項	政府當局
012746 - 012542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0.11 項 —— 政府當局會一併研究擬議第 118A(5) 條及現行第 65 條，以衡量後者會否大幅縮窄以數碼方式提供的版權作品的保障範圍	政府當局
012543 - 01283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10.12 項 —— 政府當局須另行研究就非牟利團體專為失明人士製作特殊形式的印刷作品提供法定豁免的建議 第 10.13 項 —— 委員察悉有關意見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38 - 012926	主席	政府當局會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列的跟進行動 下次會議日期 —— 2003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5分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0日